

课题编号	20260269004
课题分类	二类调研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名称：中关村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资金专项

课题名称：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路径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

课题承担处室：创新创业服务处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签字）：杨鹏宇

联系电话：010-55578096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签字）：杜康

联系电话：010-55577012

乙方：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平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B座7层

课题负责人：张晓红

联系人：李青杨

联系电话：135816591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路径研究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一）研究内容

（1）深入分析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布特征，精准梳理当前企业在核心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创新要素保障等方面存在的差距与短板。

（2）立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质量、提实效”的发展导向，针对性提出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数量领先向质量领跑转型的可落地、可操作相关建议。

(3) 深入梳理分析具有高成长特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分类标准、认定条件，结合企业发展实际需求，研究提出贴合北京产业定位、契合高成长企业发展规律的针对性发展建议，为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作提供坚实的决策参考和实践指引。

(二) 工作方案

(1) 开展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系统梳理工作。深入分析北京高企在产业分布、营业收入、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基础数据，精准研判现有政策落实堵点与企业发展瓶颈。

(2) 开展重点企业调研工作。基于前期分析与研究工作，对北京市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座谈或走访，充分了解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与诉求。根据研究与调研情况，编制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3) 开展北京市高成长企业培育壮大路径研究。深入梳理高成长特征高企的分类标准、认定条件，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研究提出贴合北京产业定位、契合高成长企业发展规律的发展建议，编制形成北京市高成长企业培育壮大研究报告。

(三) 成果要求

(1) 形成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路径研究总报告。

(2) 形成 2-3 篇研究专报或调研报告。

(3) 提出我市加快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量质提升的相关建议。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 课题经费拨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费用（简称“首款”）；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简称“尾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20000027603100000248662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 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 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课题经

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课题验收。
3. 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首款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课题研究任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首款。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任务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拨付尾款；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九、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杨贵

（课题承担处室分管委领导）

日期：2026.9.17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刘悦

日期：2026.9.17

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张晓红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11	
专 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职 称	副高级	
电 话	/	手 机	13331004918	邮 箱	/	
承担单位: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7 层						
邮 编: 100080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任冬冬	1987.09	人力资源管理	大学本科	副高级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武晶	1988.09	工商管理	硕士研究生	中级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赵博慧	1980.10	计算机	硕士研究生	中级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蒯慧	1982.10	农业机械工程	大学本科	中级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李林霞	1984.12	光学	硕士研究生	/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刘波湧	1978.11	工商管理	大学本科	中级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二、选题背景

纵观国内外现有研究，学界围绕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科技创新培育、区域创新驱动

发展等领域已形成丰富研究成果。国外研究多聚焦企业创新机制、技术转化赋能、科创政策体系搭建等维度，形成了成熟的创新主体培育理论体系；国内研究则结合各地产业特色，重点探索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发展痛点及产业赋能路径，为地方科创企业发展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但现有研究多偏向通用化研究，针对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背景、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下，高新技术企业专属化、全周期的高质量培育路径研究仍较为薄弱，针对性和实操性不足。

从研究动态来看，当前国内各地均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聚焦科创主体扩容、创新活力激发、高精尖产业升级开展各类实践探索，依托高新技术企业赋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已成为各地科创发展的核心趋势。北京作为全国科创核心城市，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稳居全国城市首位，是首都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主体，在区域科创发展中具有独特标杆价值。

基于此，本课题立足北京首都战略定位与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聚焦本地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路径开展专项研究。从学术价值来看，本研究可弥补现有针对性研究的短板，丰富超大城市高新技术企业精细化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的相关研究成果，完善区域科创主体发展研究体系。从应用价值来看，通过梳理北京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现状与痛点，构建适配首都发展的全周期培育体系，能够有效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释放科创主体效能，为北京夯实科创竞争优势、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实操性参考，对落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三、研究基础

课题组长期深耕区域科技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研判、知识产权分析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研究与实务服务经验。近年先后承接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及多家园区、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专项研究与服务项目，涵盖京津冀科创协同、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重点产业专利导航、企业知识产权培育、产业创新水平分析、科创企业调研分析等多个相关方向。团队熟练掌握北京及重点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现状、企业创新特征及政策落地实际情况，具备扎实的数据分析、产业路径研究及报告编制能力，过往项目均顺利推进落地，相关研究成果可为本次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及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研究提供成熟的技术支撑、实践经验与数据基础（见表1）。

表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1	京津冀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与场景对接活动服务工作委托合同	2026. 4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在天津天开高教科创园、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京津合作示范区、武清京津产业新城、雄安新区、廊坊北三县、石家庄、保定市、冀中南地区举办策划、对接活动
2	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合同 (2025 年度)	2025. 9	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在落实关键政策制度、加强人才培养激励、提高专业化全流程服务和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落地等方面开展建设、研究工作
3	专利导航项目专利数据服务协议	2025. 9. 3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针对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的传感器耐热材料专利微导航项目, 分析全球及中国专利态势、国内人才分布(含省市、机构、重点团队及其专利内容), 挖掘技术优势企业和研发领军人物, 梳理技术发展脉络、关键节点及未来方向, 为企业提供数据支撑、信息参考及专利导航专业辅导
4	云链数科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和培训项目	2025. 4	云链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协助云链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对云链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知识产权培训, 并为云链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知识产权咨询和支持服务
5	东莞战略新兴产业专利发展水平对比分析报告及产业专题数据库项目	2024. 4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为摸清东莞市战略新兴产业创新成果与优劣势, 明确发展方向, 委托乙方对东莞及国内多个重点城市的战略新兴产业专利发展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形成报告; 同时, 以全球专利数据为基础, 建设智能终端、新材料、低空经济、运动健康四个产业的专利专题数据库, 包括制定 4 层级技术分解表、构建各分支检索式并完成建库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描述
6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企业知识产权调查分析项目合作协议	2024.6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面向医疗器械园园区整体及医疗器械园的入驻企业个体,尤其是园区高值医用耗材产业所属企业,通过对园区入驻企业知识产权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得到更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统计及分析情报等,使得管理人员在掌握园区知识产权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园区现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能进行分类管理,从而对知识产权处于不同层面的园区企业提出不同的有效建议
7	北京方硕复合材料知识产权服务项目	2024.6	北京方硕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为房山区企业北京方硕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知识产权管家、专利挖掘布局、专利信息咨询、专利信息数据库搭建等知识产权综合性服务
8	专利评价分析项目	2023.5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对北京建院的专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和维护,掌握专利资产保护与运营的主动权;主动研究技术热点与难点,打造新的核心竞争力突破点;利用专利与产业等大数据分析,结合电子显示屏动态监测和展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9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	2023.9	北京北工怀微传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为北京北工怀微传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相关专利尽职调查法律服务

四、研究内容

(一) 研究对象

本研究以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核心研究对象,全覆盖不同产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在京高企,并重点聚焦具备高成长特征的优质高新技术企业。围绕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研发投入、要素保障及政策适配等核心维度,系统研判企业发展现状、现存短板与成长需求,贴合北京产业发展定位开展针对性研究。

(二) 总体框架

本研究遵循“现状梳理—调研研判—问题剖析—路径优化—成果输出”的逻辑层层推进。首先系统梳理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分布、经营数据、创新投入等基础情况,

排查政策落地堵点与企业发展瓶颈；其次通过重点企业调研，精准掌握企业发展诉求与实际难题；最后立足高企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两大核心目标，梳理高成长企业认定标准与培育体系，针对性提出落地举措，最终形成专项研究报告，为北京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梯度培育提供决策支撑。

（三）重点难点

一是海量企业数据梳理难度大，精准识别发展短板有难度。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3万家，企业数量庞大、行业赛道多元、区域分布分散，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绿色低碳等多个高精尖领域，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创新水平、发展诉求差异显著。同时市区两级现有统计数据维度零散，企业研发投入、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要素配置等精细化数据碎片化，单纯依靠基础统计数据难以精准甄别企业真实发展短板，容易出现“重数量统计、轻质量研判”的问题，无法精准定位企业从数量增长转向质量领跑的核心堵点，直接影响研究结论的精准性和对策的落地性。

二是高成长高企分类标准不统一，培育靶向性难以保障。目前北京市暂无统一、适配本地产业定位的高成长高新技术企业分类认定标准，现有评价多侧重营收增速、规模体量等单一量化指标，忽略企业核心技术壁垒、产业链配套价值、未来产业赋能潜力等核心质效指标。若沿用传统分类方式，难以精准筛选优质高成长企业，无法贴合北京产业布局需求制定差异化培育策略，导致培育建议针对性、前瞻性不足，难以支撑梯度培育体系优化升级。

三是企业调研样本代表性不足，问题诉求研判容易片面。本次研究需依托重点企业调研掌握真实发展痛点，但北京市高企区域分布、产业分布、规模层级差异较大，核心城区与郊区、成熟规上高企与中小初创高企、硬核制造类与科技服务类企业的发展瓶颈、政策诉求各不相同。同时企业存在诉求碎片化、表面化问题，部分企业仅关注政策奖补，难以深度反馈创新体系、要素保障、培育机制等深层次问题，影响研究成果的全面性和深度。

四是对策建议易同质化，可落地、可实操目标难以实现。当前国内各城市高企培育研究成果较多，通用型对策建议同质化严重，多数研究侧重宏观政策引导，缺乏贴合北京科创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市区政策体系的专属路径。本次项目核心要求是提出可落地、可操作的培育方案，推动高企从数量领先转向质量领跑，同时适配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需求。若照搬通用培育模式，会出现对策与北京实际脱节、与现有政策衔接不畅、

无具体实施路径的问题，无法有效破解区域培育不均、企业质量分化、成长动能不足等实操难题，难以形成有效的决策支撑。

（四）主要目标

本研究以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核心研究对象，通过系统梳理企业发展基础数据、剖析产业分布、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及要素保障等方面的短板问题，厘清现有政策实施堵点与企业发展瓶颈。结合实地调研掌握重点企业发展诉求，立足北京产业发展定位与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导向，探索高成长高新技术企业分类培育标准与发展规律，针对性提出企业从数量优势向质量优势转型升级的落地路径与优化对策。最终形成专项研究成果，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设、强化科创主体赋能效能、推动区域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参考与实践指引。

五、思路方法

本课题研究严格对标项目采购要求及既定工作任务，坚持实事求是、立足现状、务实落地的研究原则，围绕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两大核心方向，采用资料梳理、现状研判、实地调研、问题剖析、对策凝练的标准化课题研究流程开展工作，全程依托现有官方资料、公开政策、调研素材开展研究，确保研究过程可追溯、研究内容可核验、研究成果可落地，高质量完成专项研究报告编制任务。

一是开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基础情况系统梳理工作。全面归集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及各区科技部门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分布、区域布局、营收规模、创新产出等基础数据，系统梳理高企扶持、培育孵化、小升规等各类支持政策。充分摸清北京市高企整体发展特征研判现有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堵点、盲区，梳理企业在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要素供给、持续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共性短板和突出问题，为后续研究奠定扎实的数据与现状基础。

二是开展分层分类重点企业实地调研工作。结合前期现状梳理结果，按照产业赛道、企业规模、区域分布、经营情况等维度进行总结分析，并通过企业调研、园区座谈等方式，全面收集企业创新发展现状、经营成长痛点、政策享受情况、实际发展诉求，形成真实、客观的问题总结，杜绝片面化、同质化研判。

三是聚焦高企质量转型与高成长培育开展专题研究。立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质量、提实效”的发展导向，针对北京高企由数量领先向质量领跑转型的核心需求，结合

调研梳理的真实问题，对标产业发展定位与企业发展规律，梳理总结企业创新提质、要素保障、成果转化、持续发展的优化路径，形成可操作、可落地、可执行的对策建议。同时系统梳理国家、北京市及各行业现有高成长企业相关政策与举措，结合北京高精尖产业布局和本地企业成长特征，归纳适配北京区域实际的高成长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特征，针对性提出分层分类的梯度培育举措。

四是系统编制、打磨、完善专项研究成果。整合现状分析、问题研判、调研数据、专题研究结论，高质量完成《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路径研究》编制工作，并形成 2-3 篇研究专报或调研报告，提出我市加快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量质提升的相关建议。通过内部校核、专家论证等方式，确保报告内容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贴合北京发展实际，对策建议务实可行、能够直接为全市高企梯度培育工作提供决策支撑，全面达成课题研究任务目标。

六、创新之处

一是研究视角具有针对性。现有研究多聚焦高新技术企业通用培育模式，较少结合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专属场景开展细化研究。本课题立足北京高企“数量领先、质量待升”的发展现状，聚焦企业量质转型、高成长主体梯度培育两大核心痛点，贴合首都高精尖产业布局特征开展专项研究，研究视角更加精准、贴合地方实际。

二是研究方法兼具系统性与实操性。本研究突破单一数据分析或理论推演的研究模式，采用数据梳理、分层调研、对标研判的研究方法，结合产业、区域、规模维度开展分类研判，兼顾宏观政策落地、中观产业赋能与微观企业诉求，精准识别企业差异化发展短板，有效规避传统研究样本片面、问题研判笼统的弊端，研究结论更具客观性。

三是成果导向突出落地性与梯度性。区别于现有研究同质化的宏观对策，本研究立足北京产业定位，探索适配本地的高成长高新技术企业识别标准与培育体系，针对普通高企提质、高成长企业培优构建分层分类的培育路径，提出可落地、可实操的优化举措，能够直接服务于北京高企梯度培育工作，成果应用价值与实践指导性更强。

七、研究进度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梳理与基础现状研判阶段

全面收集梳理国家及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相关政策文件、数据统计等基础资料。

系统梳理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分布、区域布局、经营规模等基础情况，全面总结当前全市高企培育工作整体成效。结合现有政策落地情况，梳理政策执行堵点、企业发展共性瓶颈，完成基础现状分析、问题初步摸排工作，形成项目基础台账与前期研判初稿。

第二阶段：重点企业走访调研与诉求归集阶段

基于前期梳理成果，结合北京高精尖产业布局，分层分类选取各区域、各赛道、各成长层级的代表性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调研。重点摸排企业在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要素保障、政策申报享受、持续成长升级等方面的现实问题与真实诉求，形成完整调研台账与调研报告初稿。

第三阶段：专题路径研究与培育体系优化阶段

结合前期资料梳理与实地调研成果，聚焦项目核心研究内容开展专题研判。系统梳理现有高成长企业通用分类标准、认定依据与培育范式，结合北京市产业定位与企业成长实际特征，总结适配北京区域特点的高成长高新技术企业识别特征与培育方向。针对全市高企从数量增长向质量领跑转型的现实需求，对标企业短板、政策堵点、培育薄弱环节，研究形成分层分类、贴合实操、可落地执行的高质量发展培育路径与优化对策，完成专题研究核心内容撰写。

第四阶段：报告汇总编制、审核完善与结题交付阶段

全面整合现状分析、问题研判、调研成果、路径研究内容，完成《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提出我市加快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量质提升的相关建议，形成研究专报或调研报告。并通过内部初审、专家复核等方式，确保报告逻辑严谨、数据真实、建议可行。根据审核意见完成最终成果，按期完成全部项目交付工作。

八、拟研究转化成果

- (1) 形成北京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路径研究总报告。
- (2) 形成 2-3 篇研究专报或调研报告。
- (3) 提出我市加快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量质提升的相关建议。

以上材料乙方须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课题研究中形成的其他原始调研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